

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二煤矿“3·25”一般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5日11时28分许，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以下简称潘二煤矿）-530~-650m回风上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名职工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55.3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以下简称安徽局）于2026年4月14—15日组织相关单位对潘二煤矿“3·25”一般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5月15日，安徽局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3·25”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结案的通知》（矿安皖函〔2025〕36号）（以下简称结案通知）。2026年3月18日，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自评。2026年4月

14—15日，安徽局组织淮南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成立了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淮南市纪委监委参加。评估组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纪律和相关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现场检查的方法，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潘二煤矿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12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鉴于事故中遇难不再追究1人；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人。经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潘二煤矿和12名责任人员作出了行政处罚。其中，安徽局对潘二煤矿行政处罚款100万元，对8名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款共计83.73万元，安徽省能源局暂停6名责任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经核查有关文件和缴款凭证，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潘二煤矿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强化零星工程、零散作业开工前规程措施管控。开工前，潘二煤矿要求矿分管领导牵头，矿分管资深主管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矿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查作业条件是否满足规程措施中安全施工要求。二是加强零星工程、零散作业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在掘进巷道开窝拨门、采煤工作面初采前，潘二煤矿要求矿分管领导牵头召开现场会，相关职能科室现场对各类安全设施及准备情况进行核查，强化现场作业条件安全管理；施工中，要求施工现场明确监管责任人及视频监管情况，加强规程措施现场落实的管控。三是紧盯工序转换安全风险，严把单项工程验收关。加大对零散作业、单兵作业区域安全环境的标准化整治力度，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紧盯工序转换安全环节，严把工程验收关。

（二）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一是加强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的培训。针对职工安全技能、关键岗位工种等进行专项培训，专题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培训，事故发生以来，累计安全培（复）训5681人。二是查漏补缺，开展关键岗位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班队长、矿井维修电工等关键岗位工种的培训，开展液压设备检修、小挖机、皮带机、钻机等大型移动设备专项培训。三是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潘二煤矿分专业建立事故仓库，收集

案例，结合事故案例将各岗位应知应会、操作流程、安全风险、手指口述等纳入职工日常学习内容，分岗位建立题库，要求职工每日一练、每月一考；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三惯”行为，剖析直接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淮河能源集团公司组织各矿开展专项风险辨识。相继下发《淮南矿业集团井下设备固定及皮带机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皮带机管理的函告》等文件制度，进一步明确皮带机、链板机、耙矸机、小绞车、无极绳绞车安装固定标准，强化设备基础管理、工器具管理、物料运输管理，规范井下机电设备巡查、检修、验收工作。要求各矿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合理装设皮带机安全设施和各类保护装置，深入细致排查操作环节中的风险隐患，改变惯性思维，确保人员规范操作。二是潘二煤矿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重点针对皮带机生根固定辨识安全风险，同步开展机电运输设备专项检查，重点排查皮带机各类保护以及机头、机尾生根点的稳固性，架空乘人装置、单轨吊、电机车等设备的制动系统安全性；加大对各类设备设施的检查监管力度，对不完好的设备设施，要挂牌停止运行（使用）。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查视频监控，4月8日夜班，西四B4-6胶带运输机运行期间，运输机机尾缺少防护栏，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潘二煤矿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结案通知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处罚按结案通知要求落实到位。评估结果为合格。

潘二煤矿“3·25”一般运输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6年4月15日